

忘记

上个礼拜,阿玉76岁的母亲报了警。

那天,母亲独自去银行取钱,当柜台小伙报出余额,母亲连问三遍得到确认后,她激动得从椅子上跳起来:“肯定不对,少了一万块!”她的大嗓门瞬间吸引了办理大厅所有的目光。

银行经理、员工、志愿者迅速围到她的身边,又是递水又是安慰。有人询问老人是不是自己取了钱却忘了,也有人猜测家里人瞒着她遭遇网络诈骗了,都被她一一否认,斩钉截铁地认定是银行算错了,随后拨打了110。

警察赶来,查看最近一笔交易的监控,指着屏幕上的人问:“阿姨,这人是谁?”母亲眯着眼嘟囔:“长得倒是有点像我。”警察又指着监控上的时间问:“三月三号下午三点,您是不是来取过钱?”这一问,像点燃了炮仗,“肯定没有!我下午从不出门的,这人肯定不是我。”银行经理和警察摇头苦笑。

阿玉接到电话赶到银行。看着满头银发的母亲像孩子般无助,责备的话到了嘴边又咽下。想想自己也会有这么一天,阿玉不禁感慨。

阿玉也已50岁了,意识到自己的变化,是在一个清晨。她拿起亲手挤上牙膏的梳子,差点往嘴里塞,纳闷这牙刷怎么这么大。外出时,戒指、眼镜被遗忘在洗手台上;项链清洗后包在纸巾里冲进马桶;伞也丢得不计其数;好不容易从市区换三趟地铁带回的蛋糕,也留在了离家一步之遥的地铁座位上。

第一次感觉动作迟缓了,第一次没认出迎面走来的熟人,第一次打开橱柜却不知道要拿什么……阿玉听到了人生列车的报站声:“知天命站到了。”

她还清晰记得发现第一根白发、第一条皱纹时的惊慌,她在镜前呆立,缅怀逝去的青春,恨不得马上用黑笔涂抹白发、用橡皮擦去皱纹。人们总想修自己这张“图”,来掩饰岁月的痕迹。

她一直没下定决心去拔那颗发炎的门牙。疼痛难忍时发誓消肿后马上让它消失,可周末有闺蜜聚会,下个月要吃喜酒,这颗牙虽说摇摇欲坠,好歹能充充门面。想到陪伴自己几十年的牙齿会一颗颗离开,她满心忧伤。

阿玉坐在街心花园的长椅上,花正在绽放,芽正在萌发,三五孩童在一旁欢喜雀跃,微风拂面,心旷神怡。这一刻,她接收到了春天的奥义:该来的一定会来,无需抗争躲避,也不必刻意掩饰。就像一夜春风一袭春雨,抖落了黄叶,枝头才能焕发新芽一样,这是生命的规律。

她决定平和接纳这一切,把心情拾掇得安然熨帖。头发白了,用清爽的发型提升气质;眼睛花了,佩戴装饰性的眼镜增添风采。虽然无法阻止时光的脚步,但能让时光以温柔优雅的姿态前行。

也许某一天,我们会忘记岁月,忘记身边的人。但四季不会忘记与你的约定,它会如期而至,带来春的新生,夏的热烈,秋的成熟,冬的悠然。与其感伤,不如微笑着赴时光那不息轮转的约会,拥抱生活循序渐进相赠的每一份体验和其中的小美好。

若将年轮开成花,人生处处尽芳华。

耄耋之年,没事的时候,老宅一幕幕朦胧的画面不由自主地浮现在我眼前,或甜蜜,或伤感,或感慨……

老宅始建于1952年的春天,五间坐北朝南的大房子位于崇明岛猛将庙镇西北九里多的保民村,是我家祖辈世代曾经居住的地方。之所以说“曾经”,因为崇明岛岛北很多很多年前遭遇长江特大洪水肆虐,大片良田成为过眼云烟,祖上被迫迁居别处。可是我父母在兹念兹渴望搬回祖宅地。实现心愿的机会来了。上世纪40年代后期,岛北形成大面积滩涂,政府号召乡民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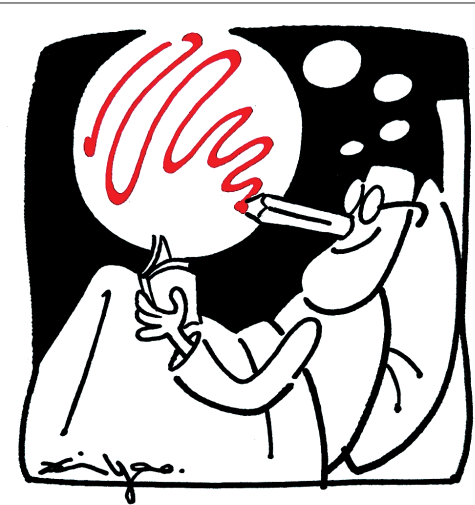
老宅

陈伯祥

老宅给了我很多生活乐趣。崇明人有早起习惯,我也不例外。早春清晨,我喜欢坐在院子里聆听鸟叫。从树上和竹园中传来的鸣叫声,有的悠扬悦耳,有的高亢激昂,有的低沉婉转,还有的犹如山歌对唱,此起彼伏,编织出一首首动人的旋律。夏夜的星空下,我们拿着把大蒲扇,在宅院里乘风纳凉,听文化人说书,听长辈讲稀奇古怪的故事。冬日,爷爷奶奶们在屋前婆日头旺(崇明方言,即“晒太阳”),小孩子们在院子里玩吃滚珠、造房子游戏,有时在未结冰的宅沟里玩打水漂儿,我是玩这项游戏的高手……

啊,童年的记忆真甜美!时间来到上世纪80年代,改革开放的政策已初现成效,农民赚了钱,家乡刮起了轰轰烈烈的改造房屋的热潮,不少人家盖起了二三层的小楼,我家老宅也换了模样,昔日红瓦白墙已荡然无存。

我怀念老宅,因为老宅无疑是我生命记忆的源头,是我人生最温馨的驿站,记载着我童年和青少年的生活和家庭的历程和社会的变迁。如今永远消失了,我有点无奈、有点伤感……可是转念一想:农村破旧的老房子不是什么文物古迹,为何就不能被布局更科学合理、更宜居舒适的楼房取而代之?农民用辛勤劳动的收入,拆旧房盖新房,是社会的进步。这样一想,不就释怀了吗?



智慧快餐

郑辛遥

灵感电波——夜来想……

郑逸梅与沪上园艺专家黄岳洲老人来往密切,后者曾于真如镇辟有一处黄氏畜植场,规模最大时已达三百余亩,“珍花奇木,应有尽有”。然而八一三事变猝起,园址沦为战区。园中房屋荡然,幸好花木损失不多,1938年冬,其子德邻忽遇父亲老友吴昆生,“民生为实业家,亦有花木癖的,即斥资购地十亩于沪西麦尼尼路,辟为新的黄园”。(《园艺权威黄岳洲》)吴昆生时任申九棉纺厂经理;麦尼尼路,今康平路。此地靠近高安路,又称黄园第一分场。

康平路黄园,曾蓄一鹤,“白羽丹顶,野逸可喜”,倒颇值一谈。据郑氏《园》文介绍,此鹤“原为王一亭的藏园所饲,后归某习艺所。……奈鹤粮所耗甚巨,该所不胜负担,岳洲知之,斥二十担大米代价商购而归”。按,藏园应为

芷园,即粹园,原为沪南郁家花园,今乔家路113号。某习艺所,据郑氏《王一亭遗鹤》一文(《快活林》1946年3期),为沪南贫民习艺所。《王》文还透露,黄岳洲亲口为他道及,此鹤为画家王一亭家物,当时曾蓄雌雄凡三(另据1948年5月8日《申报》刊《黄园之鹤》,称雌雄二鹤)。每日亲自喂养,并写生作《松鹤图》。“不意某冬,雌鹤忽病,不治死,雄鹤失伴,为之饮食锐减”。一亭不忍

看它颓丧之态,遂将雄鹤赠与那习艺所。然而养鹤成本高企,每天需耗费鲢鱼或泥鳅约二斤,习艺所难以维系。黄岳洲听说后,便与之商量,管事者说公物不能出售,“君真爱好者,请捐米十石,以易之可也。灌叟大喜,乃立捐米十石,而笼之以归”。此事据《王》文末“今已八年有余”推算,为1938年。

检案旧报,每当有人赴黄园赏菊,多齿及此鹤。如1942年11月13日《申报》刊《长保秋容耐岁寒》(署名:周),称孙中山诞辰那天,作者“偷得半日闲”,入黄园赏菊。同行的严独鹤见到白鹤,很羡慕其“克享清趣”,主人则“引鹤作舞,进退有序,飘飘欲

七夕会

领针,是女性穿旗袍时喜欢佩戴在领口正中的饰品。此刻一枚领针在我手上:金色绳绳组成的椭圆形框中,蓝色海水上,一条红船,两片巨大白帆,帆顶各有蓝、红两色小旗,帆之左右各有白色海鸟翅膀与领针框相连。

这是母亲年轻时的饰物,也是我童年的回忆。

曾经南京街头,放眼望去是一片美丽的蓝色风景。记不得是几岁了,一次和母亲及家人外出,在人行道路口处等候过马路。人群开始走动时,我急忙抓起妈妈旗袍的下摆。过了马路,我依然扯着妈妈衣角,但感觉妈妈站着不动了,抬头一望,竟然不是妈妈!只见那位阿姨正静静地微笑着看我。我顿时怔住了。再向四周寻望,只见

知堂《儿童杂事诗·立夏》:“新装扛秤好秤人,却喜今年重几斤。吃过一株健脚笋,更加蹦蹦有精神。”原注:“立夏日秤人,以防蛀夏。是日以淡笋纳柴火中烧熟,去壳食尽一株,名曰健脚笋。”这是清末民初浙江绍兴一带立夏的风俗。

我喜知堂《儿童杂事诗》,购有多种版本,一读再读。近日读这首《立夏》却使我心中不能平静起来。立夏这天称体重、食鲜笋,在我家鲁南没有这种风俗;按现今“乡愁”说,这应是他乡诸君的几多“愁”,我何以被此“愁”感染了呢?究其原因,当是那株“健脚笋”起了作用。

我老家处于滕西平原,多产粮食,少有竹子,早年偶然在谁家看到一片竹子,也是棵矮枝细,没听说过竹芽可吃。后来在城里饭店吃到玉兰片,始知竹子不但可以做竹器,其拱出地皮的嫩芽还是名菜。再往后,书看得多了,知道竹笋美食的事也多了,只是当地无此物,以不能一尝鲜笋为憾。

改革开放十多年后,家乡市场上开始见到南方运来的冬笋、春笋。鲜笋来也!我当然要吃它——吃,丝、片、块、炒、炖、煮都曾吃过,却并没有感到它的味道像书上说的那么美。古今美食家皆言其好,我岂敢自以为是说它是平常?还是在自家做法上查找问题吧。而今,网络视频免费教人的厨师不少,多看几个竹乡人的亲手操作,也能取到一点真经。买来鲜笋如法试做,做的次数多了,经验和教训都有;边做边总结,“治笋”果然有长进。去年春天煮大块鲜笋,与友人作野餐之会,被不止一次地称赞。吃鲜笋二三十年,才真正吃出它的美味,今读《立夏》吃笋诗也就动了感情。虽然知堂先生写的是其家乡风俗,又是儿童之事,鲁南后生何妨移来此风用之,也要吃株“健脚笋”,借此长

仙”。再如1944年11月23日《海报》刊周瘦鹃《黄园看菊》,作者在园中见到许多菊花名种,为之击节赞赏不已,后口占三首绝句留赠老人。第三首:“三径秋深灿若霞,小支机畔是仙家;多应借得孤山鹤,不伴梅花伴菊花。”诗注云:“居宅前有湖石奇峰,曰支机。石畔有鹤树,葵一鹤,朱顶雪羽,顾盼自得。”按,支机应作支矶,为黄园西南角一块外形较大的太湖石,颇具瘦漏皱透之妙。又见徐碧波《黄园持赏菊记》(《永安月刊》1946年第91期),称11月3日那天,老人折柬遍邀文艺书画名流,共赏秋芳,“座中半为星社同人,除独鹤外皆拙于辞令”,幸好有两小鹤“英疑不凡”,

除严独鹤之子(或为严祖祺),还有郑逸梅之子子鹤(郑汝德)。徐氏亦提及:“云石山畔,有鹤数一,鹤绦冠白章,款步其中,能舞,舞时翩翩往还,饶有仙姿”。而枫园(陆丹林)《会见刻曲灌叟》(《永安月刊》1948年第115期),称临行前老人将仙鹤放出,“在坡上引导鹤舞,振翅引颈,进退跃止”,如此听从指挥,遂令作者顿兴不知身处“何时何地”之感。

此鹤结局,说来令人唏嘘。不幸“被邻家顽童,以汽枪射击,受伤而死,埋于池水之畔”。1954年、1955年,该园园地被征用,造高安路一小和市五十四中学。每日骑车路过,见围墙内亭池与太湖石尚存,只是已无复当年胜景,为之怅然。

领针和旗袍

春子

长大后,在报纸上读到了这则故事:“20世纪30年代,徽商周志俊引进德国印染设备,独立研发出仿190号阴丹士林‘安安蓝’布,一问世便立即成抢手货。1938年4月,周志俊的信和纱厂正式投产。为表达爱国情怀,信和将阴丹士林蓝布取名为‘爱国蓝’,将其做成一

长精神,为立夏日增添点乐趣呢?

知堂说“健脚笋”是“淡笋”。家乡市场所见外来鲜笋有毛笋和雷笋两种,淡笋是何种竹笋?翻看钟叔河《儿童杂事诗笺释》:“淡笋为淡竹之笋。”淡竹又是何竹?查阅工具书。《辞海》(第七版)解释淡竹“秆圆柱形,高可达12米……产于中国黄河流域以南各地,以江苏、山东、河南为多,组成大片竹林……笋味鲜美”。黄河南、苏鲁豫,原来我乡就有淡竹!是的,现在距我住处不远的山区就有它,只是无大片竹林,当地人也多不知其学名。在鲁南,我还真见过大片成林的淡竹。那是2016年蹬车秋游,于临沂市兰陵县金城村看到的,竹林森森,使我一惊,曾为之拍照,并记入日记。

我注意观察过,家乡的淡竹出笋是在春夏之交,状如雷笋。由于当地此竹不多,市场上无人摆摊出售淡笋。自被《立夏》诗打动,就想着今年立夏要吃“健脚笋”。几天前,我已与山村有淡竹的人家约定,到立夏那天来买几株竹芽子。嗨,这次能吃上真正的鲜笋了!知堂《闲话毛竹》说:

“毛笋切大块,用盐或酱油煮熟,吃时有一种新鲜甜美的味道,这是山人田夫所能享受之美味,不是口厌刍豢的人所能了解的。毛笋之外还有淡笋,乃是淡竹的笋,似乎是淡薄一点。”淡笋在立夏前后是家乡时鲜,“淡薄一点”也无妨!知堂言“健脚笋”要“纳柴火中烧熟”,想来,正如我少年时与伙伴秋天在田野烧芋头(地瓜)一般,是半吃半玩之事。现今白头翁已不可学此法,还是于家带壳用淡盐煮熟,剥而食之最佳。

孔子说:“移风易俗,莫善于乐。”我无吹弹乐器之术,且以立夏吃株“健脚笋”为乐。此乐可及口腹、精神,二者相比,当以精神为上。

走走停停

红萍

去郊外走走,主要为走了掉增加的体重。

可到了郊外,不认真走路了。看到杉树高枝上的鸟窝,停一停;看到刚出土的油菜是红色的,停一停;看到河里一个太阳,天上一个太阳,停一停;看到还没完全卷成形的卷心菜,停一停;看到紫色的菜,停一停;看到人家没砍完全的甜芦粟,剩一截,停一停;看到田里无人居住的楼房,停一停;东张西望,就走到那一块块方正正的千亩示范农田处,极目远望,“田野织彩绸”。

走走停停,也走了不少的路。

款民族旗袍……使之成为当年上海滩最为流行的服装款式。”阴丹士林,多么好听的名字。难怪当年自己会“迷失”在街头“爱国蓝”旗袍的人流中。多年之后,家人偶尔仍会以我儿时的这一模事津津乐道。但我只钟情那阴丹士林的温存暖和。

妈妈有颇多件“爱国蓝”旗袍:单的,夹的,棉的,羊毛的。她只穿旗袍,一年四季皆是。这枚领针是母亲于我的一种联结。70余年过去了,领针亮丽的色彩业已暗淡。回忆毕竟不会比老物件存活得久长。今年母亲节前夕,我把这枚领针送给也已为人母的女儿M。M不能完全明了它予我的意义,但她看见了外婆的辛劳、勤勉、坚毅和曾经的美丽,也体会到外婆的慈祥、善良、宽厚和隐忍。这就是这枚领针的价值所在处了。

雅玩